

两会 | 访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季张颖

上海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推进“四个中心”建设中,上海如何对标国际成熟金融中心城市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也成为了今年“两会”人大代表热议的话题。市人大代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提升上海金融环境并非只有硬件环境,更需要良好的法治软环境,要用高水平的法律服务打造好“上海服务”品牌。

用法律打造“上海服务”品牌

——访上海市人大代表吕琰

问:上海在推进金融中心建设中,还需要哪些服务供给?

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包含着对于良好法治环境以及专业法律服务的需求。现在上海在打造“上海服务”这个品牌,法律服务无疑是其中重要的内容,在上海城市建设过程中,需要更加人性化的法律服务的供给。我认为,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包括金融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我们应当在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和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战略过程中实现对金融风险的防范。

打造优质的法律服务品牌的过程,其实也是供给侧改革的内容。供给侧改革涉及的不仅仅是消费品、产品的供给,也包含服务的供给,向市民和企业提供更多的法律服务包括内容的拓展和服务方式的提升。相信在这个过程中,律师可以提供更加优化的服务,政府也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来支持这种法律服务的供给侧改革。比如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去支持公益法律服务或是高端的法律服务。

问:目前的金融风险包含几类?法律服务品牌建设对于老百姓的生活会带来什么帮助?

答:金融风险包括金融产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乃至整个金融系统等各个层面的风险,日常生活中,



吕琰代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记者 王湧 摄

对于老百姓而言,最关心也最经常碰到的是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层面的风险,比如说投资理财是否会发生亏损,公司上市是否有虚假信息披露,而在金融风险发生的同时,随之而来的通常就是大量的法律纠纷。一个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或者资不抵债,可能会涉及成百上千个家庭,就亟需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体系来解决纠纷、挽回损失。

在这方面,尤其是在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和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战略过程中,优化法律服务的供给,在金融领域树立起“上海法律服务”这个子品牌,将对防范金融风险堆积、疏导化解金融纠纷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问:提升良好的法律服务供给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努力?上海律师行业将起到什么作用?

答:我建议公共法律服务在咨询基础上,拓展服务内容,加上金融等专业方面的需求,进一步丰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内涵,比如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国际金融仲裁中心、国际金融调解中心、金融法律咨询中心等,与金融审判、金融监管等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形成有机的整体,进一步塑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同时,本市的法律服务还可以形成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模式。现在各大企业对于法律顾问的采购也在不断完善招投标方式。我认为通过建立法律服务的招投标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让有需求的企业到平台上发布自己的需求,有能力提供此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也能到这个平台上竞标,形成法律服务招投标更加透明更加良性的氛围。这也是供给侧改革中供给方式的改革。

此外,律师不仅仅是企业的法律顾问,还可以是政府的法律顾问,可以参与到更多的公益法律中去。在公共法律服务和公益法律服务层面,上海律师也在参与到政策制定和立法的过程中,参与到一些重大实事工程和民生工程过程中。除此之外,律师也可以受政府委托,去进行相关的对于市场环境,包括企业主体运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或者参与一些重大课题调研,与高校一起为法治决策提供依据。

两会 | 关注

严打“套路贷”必须加快立法

建议建立“甄打防”协作机制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陈颖婷

近年来,被“套路贷”套到钱房两空的案件频频发生。今年上海“两会”上,市人大代表柏万青联名10位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严厉打击“套路贷”必须加快相关立法的议案》,柏万青建议,在加大从严打击的基础上,上海需在甄别、打击、防范“套路贷”的三个方面下足功夫,建立“甄打防”协作机制,并加强源头预防。

柏万青指出,目前,“套路贷”钻了民刑交界处的“空子”,给自己套上民事纠纷的外衣,实施刑事犯罪的勾当,存在发现难、立案难、救济难、追赃难等维权难点,这也直接导致了“套路贷”日益猖獗,危害日益增多。

“对‘套路贷’惩处的法律不完善。”柏万青指出,公检法在处置“套路贷”案件时往往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致使受害者难以维护自身利益,实施犯罪的团伙逍遥法外。

为打通刑民结合的维权通道,柏万青建议,应建立“甄打防”协作机制,在甄别、打击、防范“套路贷”的三个方面下足功夫。

“在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等类案中,建立‘套路贷’被害人专项救济渠道,指导疑似‘套路贷’被害人收集、整理、提交相关证据。必要时,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

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移交相关线索或出具裁判文书。”柏万青提出,要强化法院与公安机关的联系,对具有一定线索、符合“套路贷”模式的民间借贷诉讼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司法、行政、金融手段打击“套路贷”行为。“公检法机关严密配合,形成对‘套路贷’的高压态势。在定罪、犯罪团伙欺诈骗额认定、犯罪组织认定,以及量刑上都要从严。”

同时,检察机关要加强立案监督、民事审判监督。还要保障“套路贷”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权利,及时通知被害人及代理律师参加刑事诉讼活动。

针对“套路贷”被害人的退赔工作,柏万青也提出,要及时执行回转、及时退赔、及时将被害人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撤除。

柏万青指出,“套路贷”源头是因为非法放贷活动乱象导致,单就公检法实施末端打击难以从根本上杜绝此类现象,还需要工商局、金融办、银监局等其他监管部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源头防控。“从目前来看,非法从事放贷业务的‘小贷公司’到底谁来管、怎么管、怎么处罚均没有明确规定,虽然本市金融办已经出台了《本市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但社会上还是有许多此类非法小贷公司存在。”

对此,柏万青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对此类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

“智慧司法”对技术队伍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员额制”改革勿忘信息技术人才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胡蝶飞

在司法体制改革大潮中,信息技术已逐步应用于上海的各项司法实践中。办案智能化建设有利于协助法官提高审判能力,促进司法的公正高效。而“智慧法院”“智慧检察院”的建设,还推进了诉讼服务便民化、司法管理智能化的进步。但裘索委员注意到,“智慧司法”对司法机关的技术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在目前的司法“员额制”改革中,加强司法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对发展司法智能化至为关键。

裘索在提案中表示,“员额制”改革后,已入额的法官和检察官工作强度大、任务重,且作为法律专业人员,他们大都不具备较高的信息技术能力。

“队伍专业素养、知识储备还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裘索注意到,在法院体系中,目前只有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首次聘任了11位技术调查官,帮助法官解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的专业技术问题;而信息技术的专门人员,则并未提及。

裘索建议,目前上海的司法工作人员中,需要一支信息技术专业队

伍;而随着“员额制”的不断深化,加强信息技术的重任无疑将落到司法辅助人员的肩上。结合上海实际,裘索认为,可在法院、检察院加强信息技术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强化专业队伍和业务素质建设。

“一方面,法院、检察院可以对司法辅助人员进行挑选。对有意愿也有兴趣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加强信息化应用培训,提高司法工作人员自身信息化应用水平。另一方面,也应当有计划地引进专门技术人才,着重培养青年技术骨干,加快培养专家型技术人才。通过现有人员的技术强化及专业人才的技术引进,在司法辅助人员中建立起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裘索表示。

裘索还建议对信息技术人才施行“定岗定责”,在法院、检察院中按需求建立专门的信息技术部门。她认为,由于信息技术与传统的司法辅助事务具有较大的区别,因此如将信息技术人员集中于专门的部门中,有利于明确信息技术人员的职责和责任。

此外,裘索鼓励法院、检察院与本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合作,寻求高精尖信息技术的支持。“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合作能够有效提高司法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同时也有利于缓解有司法辅助人员专业技术薄弱的现状。”